

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容诚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1）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1988年8月

（3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

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肖厚发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,395人，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IPO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。

二、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容诚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出具了《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经评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

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容诚事务所进场前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

（三）在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积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在审计过程中与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容诚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